

1. 臺灣糖業公司出售對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 4,500萬元。
2. 中國石油公司出售對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投資 6,151萬 1,000元。
3. 臺灣電力公司出售對中字環保工程公司之投資 2,180萬元及對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投資 987萬 7,000元，共計 3,167萬 7,000元。
4. 交通銀行出售對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之投資 1億 0,842萬元及對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 900萬元，共計 1億 1,742萬元。

(六)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為改善資本結構或為配合民營化作業需要，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者，計有七單位，轉帳增資金額 558億 7,354萬 8,000元，其中國庫依原投資比例無償獲配股份（或資本）面額 492億5,977萬4,000元，包括中央銀行 250億元、臺灣糖業公司 21億 6,299萬8,000元、中國石油公司 100億元、臺灣電力公司 76億 7,231萬 8,000元、交通銀行 20億 4,305萬 9,000元、中國農民銀行 5億 5,139萬9,000元、中央信託局 18億 3,000萬元。

本項增資，僅屬科目轉帳性質，旨在改善資本結構或為配合民營化作業需要，政府未再投入資金，亦未提高投資比例，不僅不影響民營化工作之推動，且經過轉帳增資後，覈實反映政府持有之資本，在移轉民營時，更能保障政府應有權益。

參、預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預算編製情形，已如前述之預算概要，茲為進一步瞭解本年度預算重點項目，特再就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員額精簡、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及配合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等辦理情形，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餘增減原因分析：

1.全部事業總體分析：

本年度全部事業共獲稅前純益 1,592億 1,02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2億 7,952萬元，計增加 59億 3,075萬元，約3.87%，主要增減單位及其原因如下：

- (1)中央銀行增加 63億7,027萬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增加及認列已實現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2)臺鹽實業公司增加 42億 1,801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增加所致。
- (3)中華電信公司增加 69億6,336萬元，主要係市內及行動電話營運量持續成長所致。
- (4)臺灣肥料公司減少 77億1,377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減少所致。
- (5)臺灣機械公司減少 11億8,235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減少所致。
- (6)中國石油公司減少 12億3,610萬元，主要係進口原油成本增加所致。
- (7)臺灣電力公司減少 27億4,584萬元，主要係燃料成本增加所致。

2.個別事業分析：

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者計十三單位，增加之主要原因：中央銀行係外匯營運量增加及認列已實現兌換損失減少；臺灣糖業公司係營建業務量增加；臺鹽實業公司係財產交易利益增加；中國造船公司係提昇船塢使用效率；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均係營運量增加，利息淨收入隨之增加；中央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均係資金運用收益增加；其餘郵政總局、中華電信公司及麻醉藥品經理處均係營運量增加所致。

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者計五單位，減少之主要原因：臺灣肥料公司及臺灣機械公司均係財產交易利益減少；中國石油公司係進口原油成本增加；臺灣電力公司係燃料成本增加；中央健康保險局係延遲繳交保費滯納金收入減少所致。

此外，本年度改制成立之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勞工保險局則預計均獲有盈餘。

(二)經營比率分析：

為瞭解全部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餘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二單位係分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辦理勞、農保現金給付業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均非以營利為目的，另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為新成立之單位，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所列各項預算後，作為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 營業利益率：全部事業本年度為 13.26%，較上年度預算 13.19%，增加 0.07 個百分點。依業別比較如下：
 - (1) 製造業：本年度為 6.34%，較上年度預算 6.39%，減少 0.05 個百分點。
 - (2) 電業：本年度為 20.78%，較上年度預算 23.18%，減少 2.40 個百分點。
 - (3) 運輸通信業：本年度為 15.81%，較上年度預算 14.54%，增加 1.27 個百分點。
 - (4) 金融保險業：本年度為 12.74%，較上年度預算 11.80%，增加 0.94 個百分點。
2. 稅前純益率：全部事業本年度為 11.68%，較上年度預算 12.14%，減少 0.46 個百分點。依業別比較如下：
 - (1) 製造業：本年度為 6.05%，較上年度預算 8.00%，減少 1.95 個百分點。
 - (2) 電業：本年度為 13.45%，較上年度預算 15.49%，減少 2.04 個百分點。
 - (3) 運輸通信業：本年度為 15.58%，較上年度預算 14.60%，增加 0.98 個百分點。
 - (4) 金融保險業：本年度為 12.60%，較上年度預算 11.45%，增加 1.15 個百分點。

3. 業主權益報酬率：全部事業本年度為10.19%，較上年度預算11.07%，減少0.88個百分點。依業別比較如下：

(1) 製造業：本年度為5.51%，較上年度預算8.36%，減少2.85個百分點。

(2) 電業：本年度為7.34%，較上年度預算8.63%，減少1.29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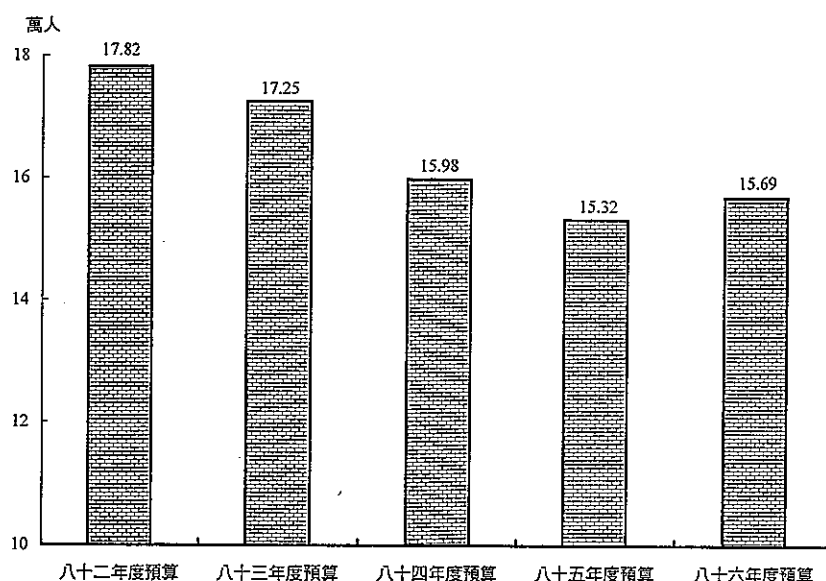
(3) 運輸通信業：本年度為15.52%，較上年度預算14.64%，增加0.88個百分點。

(4) 金融保險業：本年度為15.81%，較上年度預算14.45%，增加1.36個百分點。

二、員額精簡情形：

近年來，國營事業之員工人數，除為應擴充設備、增加營運及擴大社會服務之需要，酌予增加外，各事業皆依照本院訂定之員額精簡計畫積極裁減員額，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年度核列預算員額15萬6,920人(包括營業支出部分14萬8,084人，資本支出部分8,836人)，較上年度淨增3,743人，其中配合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勞工保險局之改制成立，新增預算員額6,563人；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成中華電信公司後，移撥527人至新成立之電信總局；部分事業配合業務擴增或新增分支機構，酌增預算員額86人；各事業配合員額精簡規定，減列預算員額2,379人。

國營事業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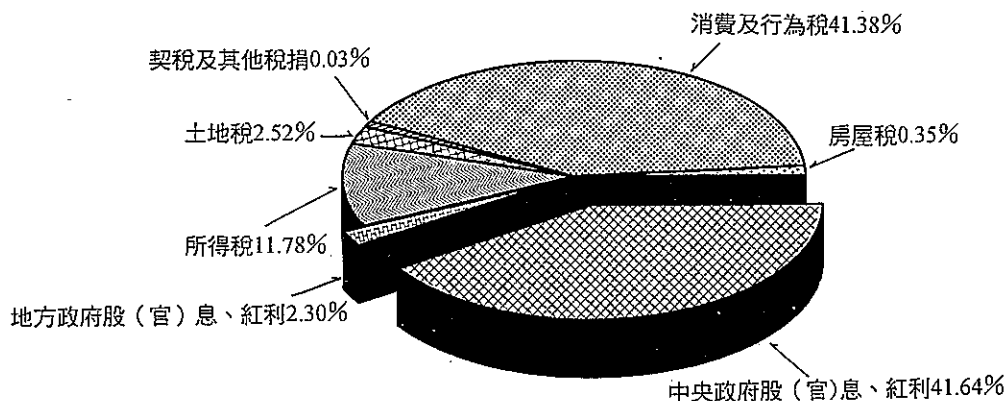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完成移轉民營之國營事業，計有中國產物保險、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中華工程、中國鋼鐵及陽明海運等五公司，另八十四年度配合全民健保開辦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年度改制新增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勞工保險局等二單位及移撥部分員額至新成立之電信總局，經扣除前述增減單位因素後，全部事業累計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共淨減少預算員額1萬1,110人，占八十三年度預算員額之 7.03%。

三、財政貢獻：

本年度全部事業預計分配政府之現金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2,172億5,29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9億 8,934萬元，增加 8.63%。其中：

- (一)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 904億 6,509萬元，占 41.64%。
- (二)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49億 9,433萬元，占 2.30%。
- (三)繳納各項稅捐 1,217億 9,354萬元，占 56.06%，包括所得稅 255億 8,959萬元，土地稅 54億 7,310萬元，契稅 2,341 萬元，房屋稅 7億 6,225萬元，消費與行為稅 898億 9,333萬元及其他稅捐 5,186萬元。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總額：2,17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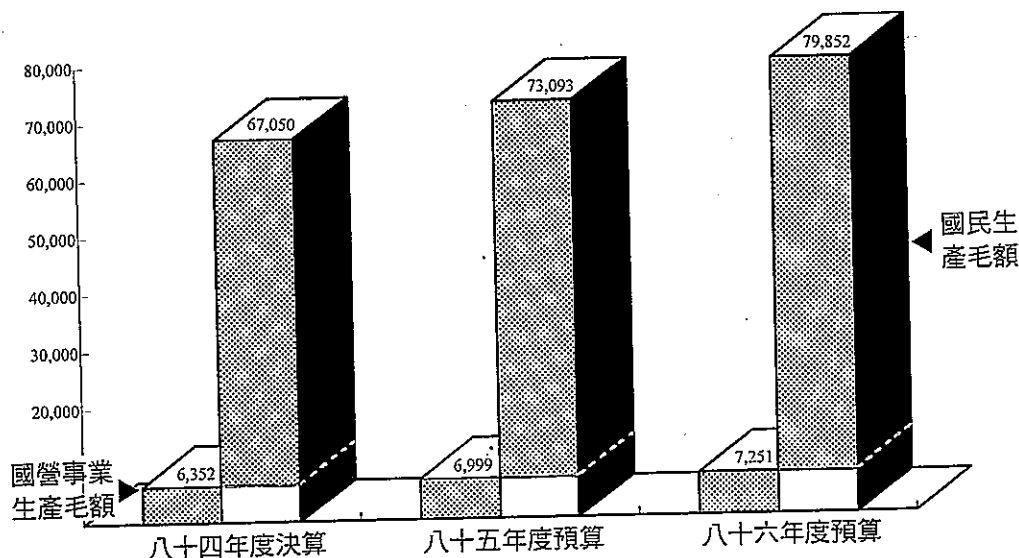
另由國營事業代收之營業稅 299億 2,556萬元（上年度 282億 6,153萬元）、燃油空氣污染防制費 41億 3,138萬元（上年度 48億 2,132萬元）及繳納規費 13億 2,500萬元（上年度 11億 4,867萬元），未包括在內。

四、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預計全部事業生產毛額將達 7,251億 1,9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51億 9,500萬元），約占同期國民生產毛額之 9.08%，較上年度減少 0.50 個百分點。若與第一期經建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生產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636倍，所占比率增加 4.11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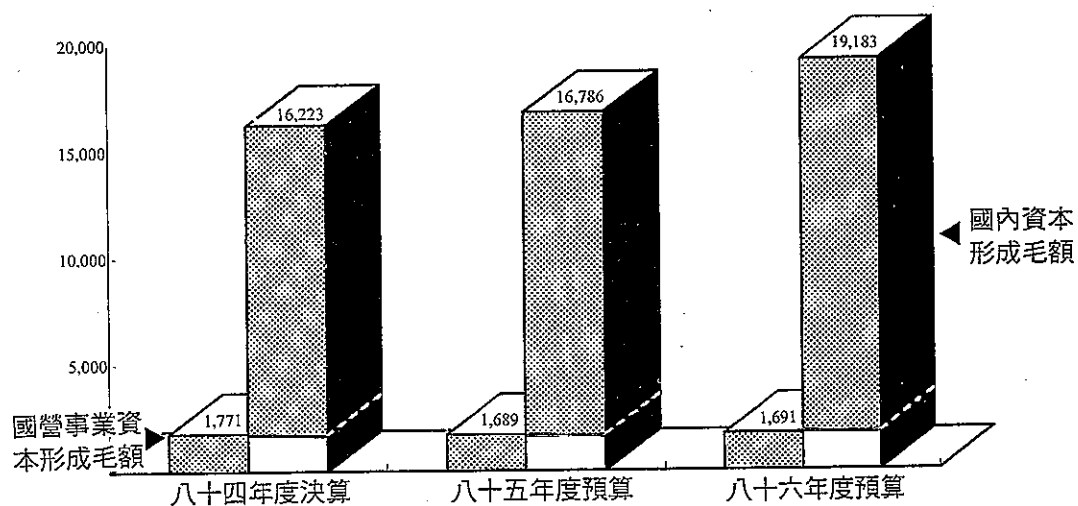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預計全部事業資本形成毛額為 1,691億 4,3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億 8,500萬元），約占同期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之 8.82%，較上年度減少

1.24個百分點。若與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資本形成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263倍，所占比率減少 11.12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較
單位：億元



(三)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全部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共計 1,587億 5,89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18億 4,972萬元，減少 7.62%。其中投資於電力開發 990億 5,100萬元，石油煉製 128億 2,009萬元，電信設施 347億 7,282萬元，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92.37%，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工礦及交通設施，均將繼續擴充，金融、保險與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均衡區域建設，提昇生活品質，將有助益。

五、研究發展：

本年度各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共計 98億 3,58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億 5,514萬元，增加 22.11%，其中用於石油探勘、煉製研究 26億 1,292萬元，電力開發研究 18億 7,145萬元，電信科技發展 34億 3,656萬元，對增進經營

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六、環境保護：

國營事業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一向極為重視，新興之投資計畫，尤其注意必須符合政府所訂完工以後年度之污染管制標準。本年度預算，因金額較大之投資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故需求數減少，核列 43 億 0,502 萬元（占有關事業營業收入約 0.42%），惟仍較上年度預算數 42 億 3,010 萬元，增加 1.77%。就個別事業言，如臺灣電力公司成立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調查與監測、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並列有各發電廠及煤場環境保護工程等多項投資計畫；中國石油公司成立工礦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措施，並列有高雄煉油總廠污染防治後續計畫；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臺灣肥料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均成立工安環保處或類似之組織，專責辦理環境保護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措施；中華電信公司列有臺灣北、中、南三區市內電話線路地下化工程計畫等，皆係其犖犖大者。

七、國營事業配合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辦理情形

我國經濟發展正步入關鍵階段，國內經濟結構在快速調整，國際經濟情勢亦急遽變化，政府為維持我國經濟之持續發展，提昇競爭能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致力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本年度國營事業辦理重點如下：

- (一)中央銀行為本院指定為金融中心之統籌推動單位，該行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在改善發展金融中心之一般條件，將放寬資金進出之限制、推動建立信用評等制度、繼續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加強培訓及引進金融人才及籌建國際金融大樓。此外，並採行擴大外匯市場、境外金融市場及外幣拆款市場之規模，發展外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黃金市場、保險市場、期貨市

場及資本市場等措施。

(二)中華電信公司改制成立，即為推動發展電信中心之重要工作項目，以落實電信自由化之政策。該公司成立後，將配合電信中心計畫積極進行各項投資，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強化國際電信業務，以發展國際級電信事業；規劃建設基本網路現代化、數位化、光纖化、智慧化、行動通信網路、數據網路、寬頻通信網路等，以建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網路，俾提供高效率、高效用之電信服務；針對五大專業營運中心之功能特性以及各籌辦單位提出之電信服務需求，採專案作業，建設完整、先進之電信架構，以及時提供各營運中心適切之電信服務。

(三)其他事業亦各本其事業特性，積極配合辦理，在製造中心方面，如臺灣糖業公司參加「臺灣神農藥業公司」之投資，臺灣肥料公司與美商奧林公司合作規劃設立高科技產品製造中心計畫，中國石油公司規劃在石化相關產業技術發展，以推動健全石化產業體系；在金融中心方面，如各銀行積極推動民營化工作，參與金融機構信用評等、金融人員之培訓及引進金融專業人員計畫等，皆為發展亞太營運中心工作項目。

肆、其他要點說明

一、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趨勢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各事業如繳納稅捐金額提高，盈餘將相對減少，分配股息紅利亦隨同降低，因此，必須兩項合計